

证券代码：834775

证券简称：华成保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75	华成保险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南路 239 号 1 幢 8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

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《授权委托书》，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 09:00 至 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南路 239 号 1 幢公司 8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南路 239 号 1

幢公司 8 楼会议室，联系电话：15106213023，联系传真：0512-66595769，
联系人：吴立鹏（董事会秘书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0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